

合同登记编号: **ZC20**21-181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 术 咨 询 合 同

项目名称: 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海南)建设路径研究(第二包)

委托人: 海南省生态环境厅  
(甲方)

受托人: 海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乙方)

签订地点: 海南省海口市

签订日期: 2024年 7月 8日

有效期限: 2024年 7月 8日至 2024年 12月 31日



## 填写说明 0205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咨询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为另一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等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包括当事人各方情报和资料保密义务的内容、期限和泄漏技术秘密应承担的责任。

五、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海南）建设路径研究（第二包）项目的技术咨询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咨询内容、形式和要求

### （一）咨询内容

#### 1、海南生态省建设总结评估

根据《海南生态省建设规划纲要》，开展 1999-2018 年 20 年时间跨度的海南生态省建设总结评估。

（1）总结海南生态文明建设理论和实践发展历程；

（2）评估生态省建设总体成效，包括重点区域评估、重点领域专项评估、重点工程绩效评估；

（3）生态省建设模式与经验凝练，系统总结海南生态省建设成效，形成海南生态省建设总结评估报告。

#### 2、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评估调度与案例分析

（1）按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调度评估要求开展督查系统操作及定期调度工作，负责系统日常管理；

（2）分析其他省份生态文明建设先进经验；

（3）评估海南省推进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 2021 年工作要点实施情况、存在问题、原因剖析；

（4）评估《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海南）实施方案》实施情况、存在问题、原因剖析等；

（5）深度挖掘、提炼海南推进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过程中产生的制度创新典型案例。

#### 3、GEP 核算体系研究

（1）根据海南省近岸海域生态系统特征，综合利用长期监测数据、遥感数据和野外调查数据，建立海洋生态系统服务实物量模型和生态系

统生产总值评估指标体系；

(2) 基于建立的指标体系与核算技术体系，开展 2020 年海南省近岸海域生态系统生产总值试核算。

## (二) 技术咨询手段（形式）

通过资料收集与现状调研，开展海南生态省建设总结评估、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评估调度与案例分析、GEP 核算体系研究。

## (三) 技术成果及要求

### 1、海南生态省建设总结评估

(1) 《海南生态省建设评估总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

(2) 专题政研报告 1 份。

### 2、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评估调度与案例分析

(1) 《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海南）建设 2021 年度情况评估报告》《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海南）建设 2021 年度制度创新案例汇编》《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海南）建设 2021 年度制度创新制度汇编》，并通过专家评审；

(2) 每月 1-2 份评估成果小结。

### 3、GEP 核算体系研究

(1) 《海南省近岸海域海洋生态系统生产总值试核算报告》《海南省近岸海域海洋生态系统生产总值核算技术指南》（草案）并通过专家评审；

(2) 专题政研报告 1 份。

##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海口市履行。

履行方式：乙方需在 2021 年 10 月底前完成成果初稿，11 月底前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完善成果报告，12 月底提交最终成果。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成果的编制、项目验收与提交。

### 三、甲方的协作事项

在合同生效后半个月（时间）内，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开展现场调查和走访调研的便利及开展项目所需基础资料。

甲方应对所提供的相关资料的可靠性和准确性负责。若甲方未能及时提供工作条件或资料，乙方提交相关技术成果的期限相应顺延，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四、验收、评价方法

依据本合同，乙方所完成的所有成果，由甲方各业务主管部门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

### 五、保密条款

（一）甲、乙双方应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技术秘密、技术信息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等内容予以保密。未经一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对甲、乙双方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的终止或无效而失效。如有违反，违约方应承担由于泄密而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以及其他法律责任。

### 六、经费及其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报酬（大写）人民币壹佰捌拾万元整（¥1,800,000.00）。其中海南生态省建设总结评估伍拾壹万元整（¥510,000.00），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评估调度与案例分析伍拾伍万元整（¥550,000.00），GEP核算体系研究柒拾肆万元整（¥740,000.00）。

上述经费已涵盖乙方完成本合同工作内容所产生的资料收集、现场调研/监测、报告编制、劳务、人员差旅等全部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二）支付方式（分期支付）

1、人民币玖拾万元整（¥900,000.00），时间：签订合同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工作经费的 50%。

2、人民币柒拾贰万元整（¥720,000.00），时间：项目 3 个任务内容各自提交阶段性成果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各自工作经费的 40%。分别为：海南生态省建设总结评估贰拾万肆仟元整（¥204,000.00），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评估调度与案例分析贰拾贰万元整（¥220,000.00），GEP 核算体系研究贰拾玖万陆仟元整（¥296,000.00）。

3、人民币壹拾捌万元整（¥180,000.00），时间：项目 3 个任务内容技术服务成果完成并通过甲方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各自工作经费的 10%。分别为：海南生态省建设总结评估伍万壹仟元整（¥51,000.00），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评估调度与案例分析伍万伍仟元整（¥55,000.00），GEP 核算体系研究柒万肆仟元整（¥74,000.00）。

#### 七、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违反本合同第一、二、三条约定，乙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没有按合同提交成果的，每逾期一日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逾期超过 15 日仍未完成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乙方逾期提交成果，乙方无需承担逾期责任。

（二）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甲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每逾期一日应当向乙方支付相应合同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逾期超过 15 日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暂停提供相应服务，或解除本合同。  
因甲方违约导致合同提前解除的，甲方应按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据实结算技术服务费，并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作为违约金。

####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者调解不成，可选择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双方同意由海南省经济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双方同意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九、其它

本合同一式柒份，中文书写。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本合同自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海南省生态环境厅 (盖章)  
地址：海口市美兰区美贤路9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闫玲  
二〇二一年7月8日

乙方：海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盖章)  
地址：海口市美兰区白驹大道98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邢巧  
二〇二一年  月  日  
户名：海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开户银行：农行海口省府大院支行  
账号：21104001040000286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盖章)  
地 址：海口市国贸路49号中衡大厦13楼A座  
经办人：郑辉  
二〇二一年 月 日



# 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

海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你单位参加我公司组织的海南省政府采购（采购编号：HNZC2021-064-001），经评审，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海南）建设路径研究项目成交。中标金额为：¥1,800,000.00（大写人民币壹佰捌拾万元整）。

请贵单位按要求准备于2021年6月30日前到我公司办理政府采购成交手续，并于2021年7月24日前与海南省生态环境厅办理签约手续，逾期将视为自动放弃。

附： 政府采购中标品目清单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总价(元)	预成交供应商
HNZC2021-064-001	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海南）建设路径研究	第二包	1800000	海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曾均

2021年6月25日

